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1990 号）准予，由“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

短信平台。

6、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即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2025 年 9 月 12 日（含）及之后申请申购、转入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2025 年 9 月 12 日（含）及之后申请赎回、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

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 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 APP 等）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G、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G、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G、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G、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授权委托书。

1、书面方式授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

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规定的授权时间内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

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4）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5）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

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

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2、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议案表决生效后,将进行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迁移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

账户的，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基金费率、争议解决条款、增加自动终止条款等事项，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1990 号）准予，由“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光证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基金”），“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次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方案要点

1、变更产品名称

由“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樊亚筠”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邹强”。

4、产品类别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增加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和投资限制

增加“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的比例限制。

6、调整投资策略

增加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策略，并调整利率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个券选择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7、调整估值方法

增加股票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8、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将“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A 类或 C 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改为“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的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9、调整基金费率

将管理费率由 0.50%调整为 0.30%。

10、增加自动终止条款

明确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11、调整争议解决条款

将仲裁机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调整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赎回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且不受 12 个月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将被默认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选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ebscn-am.com）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公布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4.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
全文	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结束募集，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成立。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9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变更注册。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光大证券资

	中国证监会对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可以办理申购业务并设置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起始日由管理人公告约定，每份 A 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12 个月，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 A 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因此 A 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风险。 七、集合计划 C 类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 C 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12 个月，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指 C 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 C 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因此 C 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风险。	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独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请见“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 八、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九、各方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
--	--	--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光大阳光稳债	职责，不进行洗钱、恐怖融资和黑社会组织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	---	--

37、《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9、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3、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45、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53、A 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5、大额赎回申请人：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 46、小额赎回申请人：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3、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4、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

	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 54、C 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58、锁定持有期：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A 类份额、C 类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9、开放持有期：对于每份 A 类份额、C 类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指锁定持有期起始日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每份 A 类份额、C 类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55、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63、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集合计划每份 A 类份额可以办理申购业务并设置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起始日由管理人公告约定，锁定持有期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所得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12 个月，在 12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持有未满 12 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12 个月，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 A 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但对每份 C 类份额设置 12 个月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指 C 类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 C 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12 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份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其 12 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为原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申购确认日。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 12 个月持有期起始日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的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	--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1、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份额：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C类份额：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T\text{ 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 T\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有关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基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金的历史沿革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结束募集，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成立。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9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 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基金费率、争议解决条款、增加自动终止条款等事项。自 2025 年 X 月 XX 日起，《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	--	---

		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集合计划每份A类或C类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12个月,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A类或C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锁定持有期指A类、C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A类或C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每份A类或C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

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后，管理人开始办理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对于每份 A 类份额、C 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A 类份额、C 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持有期未满足 12 个月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
--	---

的开始时间。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申购，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	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确认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持有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
---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产品资料概要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

	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
--	---	--

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	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发生上述第 1、2、3、5、6、7、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
--	---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 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	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
---	--

	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 （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	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
--	---	---

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和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十一、集合计划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份额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含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转换），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
--	--

	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账户或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设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托管人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2628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0.8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7) 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8)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	(1) 终止基金合同;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收费方式或者增设新的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5) 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6)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
---	--

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
--	---

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	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

	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
--	---	---

	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被依法取消管理人资格；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更换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更换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

	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	--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1）利率预测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集合计划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 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形成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 （2）信用策略 本集合计划依托于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研究企业债券信用。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背景、企业的市场地位、企业盈利模式、企业管理水平、企业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状况、外部流动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 不同类属的券种，由于受到不同的因素影响，在收益率变化及利差变化上表现出明显不同的差异。本基金将分析各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综合分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不同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 2、利率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基金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基金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 GDP、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形成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券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其中本基金投资于 AA+级的信用债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 AAA 级的信用债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 5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会主动新增投资。如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上述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
--	--

性支持能力和债券担保增信状况，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作为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支持基础；通过全面的信用分析，挖掘风险收益匹配度极佳的投资品种，为实时交易提供参考；通过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重要依据。 （3）收益曲线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通过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4）跨市场套利策略 鉴于同一债券品种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期限同信用评级品种在一、二级市场由于市场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或市场流动性的不同而可能出现收益率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内部固定收益模型，推理套利充分可行的基础上，寻找合适交易时点，进行跨市场套利。 （5）债券正回购套作策略 管理人根据需要合理选择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品种，保持组合的收益率稳定大于融资成本，在套利的基础上套作，追求稳定放大的收益；同时，严格控制参与正回购的放大倍数，防止出现欠资风险。 （6）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债券加期权的合体，兼具债券、股票、期权属性。一方面，可转换债券的基础属性还是信用债，有固定的利息，具有一定护本特性，持有人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另一方面，可转换债券	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评级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如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不一致，或没有对应信用评级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内部信用评级规则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本基金对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与认定结果为准。 4、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方面的研究流程，自上而下的研究包含宏观基本面分析、资金技术面分析，自下而上的研究包含信用利差分析、债券信用风险评估和交易策略分析，由此形成宏观和微观层面相配套的研究决策体系，最后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 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主要从公司基本面分析、理论定价分析、债券发行条款、投资导向的变化等方面综合评估可转债投资价值，选取具有较高价值的可转债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质、转股标的等因素，对可交换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
---	---

可以转换为正股股票，可转债与正股涨跌同步，且可转换债券附加回售权、赎回权、转股价修正权等权利。 （7）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运用全方位信用研究方法识别信用风险，防止信用事件发生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并通过信用分析发现市场中存在的定价偏离，发掘信用债券的潜在投资机会。并根据宏观周期、行业周期、信用周期的判断动态调整持仓结构，分散化投资，在满足流动性要求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依靠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跟踪研究各行业最新变化、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管理人采用对企业基本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考虑债券的增信措施等情况的方法，综合评估债券的违约风险，对其进行分类以辅助投资。分析框架包含：1. 外部宏观环境分析；2. 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的定性分析；3. 公司行业地位及治理结构分析；4. 企业性质和股东背景分析；5. 公司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分析；6. 财务分析；7. 公司外部授信和或有事项分析；8. 债券的增信措施和特殊条款分析；9. 债券流动性分析；10. 舆情分析；11. 其他特殊情况分析。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 AA(含)级以上，且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总值比例 30%-1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及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总值的 7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总值的 20%；	的前提下，选取具有盈利空间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 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可交换债券的估值变化和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合理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7、债券回购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债券回购操作，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品种，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

	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	--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40%; (14) 本集合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9)、(13)、(14)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9)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9)、(11)、(12)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	--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则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表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

估值全价；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
---	---

	7、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	--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类型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类型
--	---	---

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错误等，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估值错误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	---

	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7、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或结算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A类份额和C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5%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固定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
--	---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收，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

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和 C 类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的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	--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日期，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方式，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的集合计划业务办理 为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管理人可暂停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 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

露	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1、《资产管理合同》是界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 3、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是界定托管人和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3、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
----------	--	--

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	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其他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
---	---

	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	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0、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七）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	--

	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
--	--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基金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由于合同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 1、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按照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市场交易规则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 适用的法律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 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